

---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 419 号人保（南京）金融大厦 A 座 9、10 层

电话：13913835464 传真：025-84703306 邮编：210001

##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高的【2024】股字第 50-9 号

致：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友道 陈丹 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发出《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收到《会议通知》。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公司已按照《会议通知》有关登记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进行了登记。董事长赵卫忠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红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全部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逐项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郭少伟

郭少伟

经办律师:

李友道

李友道

经办律师:

陈丹

陈丹

2024 年 5 月 9 日

